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保亭中学食堂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琼 ZDZB-2190031-19001

合同编号：琼 ZDZB-2190031-19001-01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

承包人牵头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海南骅冠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海南海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正德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合 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

承包人牵头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海南骅冠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海南海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7 月 8 日 2019 年本级政府 保亭中学食堂改造项目（项目编号：琼 ZDZB-2190031-19001）

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保亭中学食堂改造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保亭中学食堂改造
2. 工程地点：保亭中学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内容：

保亭中学食堂改造装饰装修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及配套安装。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定额计价方式，乙方包含二次深化设计（若有）及通过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垂直运输、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税费、包保修、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等完成合同约定乙方需完成的全部工作，以及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且按照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8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下列情况发生，工期相应顺延：

- 1)、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等原因影响进度；
- 2)、在施工中因停电停水连续影响正常施工一天以上；
-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 4)、甲方现场代表无故拖延办理验收手续而影响下道工序施工；
- 5)、因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进度。

五、质量标准

安装质量标准按国家规范及行业要求，以及乙方和厂家提供的工程安装设计说明。

六、保修期：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保修期为1 年。

七、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总价大写：肆佰零伍万捌仟捌佰叁拾玖元肆角贰分（¥4058839.42）

2、合同工程量分摊

承包人牵头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合同总价大写：叁佰贰拾柒万陆仟陆佰叁拾陆元整（¥：3276636.00）

承包人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丙方）合同总价大写：柒拾捌万贰仟贰佰零叁元肆角贰分（¥782203.42）

3、合同价格形式：包干价。

八、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

2、合同设备全部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 40% 作为进度款。

3、施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 25%，剩余 5% 做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 一年后内付清。

九、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项目施工计划。

2、参与工程图纸会审、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3、甲方应及时支付工程款项给乙方，如工程款未能及时支付，本工程工期相应顺延。

4、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检查，审核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进度计划、参与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相关事宜。协助乙方办理本工程需要解决的有关事项。

5、为乙方免费提供施工用水、电及设备试运行、调试用水、电和设备、材料放置场地及现场加工场地。

6、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甲方应在本工程通水通电后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若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该工程通水通电且验收后 15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本工程验收合格，应当及时予以结算手续。

（二）乙方责任：

(1)履行与甲方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负责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工程实际需要的设计图纸。

(2)组织制定施工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按规定负责类总汇编全部工程施工资料，及时呈送甲方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3)施工中，必须接受甲方的技术监督和管理。严格按规范文明施工，按与甲方所签合同的规定完成工程。

(4)工程验收后乙方三天内向甲方提供壹式贰份的验收、竣工资料（原件）。

(5)乙方指定为现场项目经理。

(6)本工程所需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及运输，设备按出厂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供货，保证产品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合格，原厂包装，随机备件全数供应，符合原厂说明书标准要求。

3、甲方如需调整产品型号，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乙方重复运输、保管、设备差价、材料损失等有关费用。

5、对以下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和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甲方需在收到乙方进度款申请的第48小时内应组织乙方一起到现场核实工程量，并于再48小时内（即收到进度款申请的第96小时内）核实单价并作出答复，如果甲方收到乙方进度款申请后未按以上期限内作出回应，而视为甲方对申报的进度款工程量和单价认可。

8、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指令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报告中应写明所需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消耗量等内容。发包人应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对报告内容进行核实，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十、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十一、设备质量问题：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买卖双方应当接受。

十二、合同诉讼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招标机构三方及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生效。

十七、合同附件

设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盖章） 牵头单位：海南骅冠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海秀镇永庄村三区1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898-322615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口新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65029898329

2019年8月8日 2019年8月8日

施工单位：海南海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南江居委会锡祥村 经办人：

定代表人： 2019年8月8日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98-282748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高支行

银行帐号：46050100613600000064

2019年8月8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1071号

海南骅冠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海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亭中学食堂改造(项目登记号:琼ZDZB-2190031-19001)保亭中学食堂改造(标包编号:琼ZDZB-2190031-19001)， 招标范围：保亭中学食堂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 ，于2019年07月29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肆佰零伍万捌仟捌佰叁拾玖元肆角贰分（¥4058839.42），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19年8月15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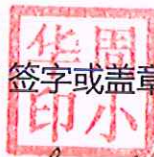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8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8月5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8月7日